

父亲生前立的遗嘱中房产没自己的份,收到判决书的当天又被告知搬出去,暴怒之下——

他挥起榔头猛敲妹妹和外甥女的头

只因父亲去世时把房产单独留给了自己的妹妹,心中恼怒的丁某在看到法院判决书后,竟然向亲妹妹和外甥女举起了榔头,导致外甥女抢救无效死亡。昨日,经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审查,丁某涉嫌故意杀人罪被依法批准逮捕。

小区突发杀人血案

2009年8月6日下午5时许,无锡市某小区保安陈海(化名)像往常一样在小区里巡逻,走到94号楼附近时,他突然看到楼上203室的窗户内有个小女孩探出头来在喊:“救命,要出人命了”。陈海连忙跑到203室门口,听见屋里有个中年女子在大喊救命,陈海用力想把门撞开,但撞了几下都没成功,于是他赶忙跑回门岗拨打电话报警。

公安人员接报迅速赶来后,见到一个双手是血的男子从94号楼里走出,当即将其控制住,并进入203室查看,只见室内有1名中年女子、1名小女孩倒在血泊之中,立即

联系“120”救护车将两人送往医院抢救。小女孩因伤势过重,在送往医院途中死亡,中年女子经抢救现已脱离危险。犯罪嫌疑人丁某和中年女子是兄妹,小女孩为该女子的女儿,年仅8岁。

为了遗产兄妹反目

现年四十出头的丁某,中技文化,平时不太爱说话,但遇事容易冲动,且不计后果,1995年因殴打他人被治安拘留7天。早年结婚并育有一子,后因夫妻关系不和而离婚,儿子由前妻抚养。2006年6月因琐事打伤女友被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经减刑于2009年4月10日刑满释放。出狱后,在无锡一家企业做搬运工,因其本人的房子在服刑期间已出租,就暂住在父母和妹妹一家居住的上述房屋中,该房屋属于其父母所有。

6月10日,丁某刚出狱两个月,其父亲就因病去世。之后,其母亲拿出一份遗嘱向

丁某兄妹俩出示,表示他们所有的上述房产已指定由妹妹继承。原来,由于儿子丁某不争气和频繁惹事,其父母十分失望,也伤透了心。两人希望以后靠女儿养老、安度晚年。商量后,其父亲在生前订立了该遗嘱,但丁某并不知道这件事。得知遗嘱内容后,丁某十分生气,表示房产可以由妹妹继承,但妹妹应拿出房屋价值的三分之一钱款给其作为补偿,妹妹不同意,俩人多次发生争吵,妹妹的女儿有时在家中见到母亲被舅舅“欺负”,出于保护母亲的“本能”,也会上去帮母亲说上两句。为确保房屋归自己所有,7月10日,妹妹向法院起诉,要求确认其上述房产的所有权。7月29日,法院判决房产所有权归妹妹所有,并委托快递公司向案件当事人双方送达判决书。

他向亲人挥起榔头

8月6日下午5时许,丁某下班回来后,接到快递公司送达的上述民事判决书后即查看。此

时,正在家中已接到判决书的妹妹上前说道:“法院判下来这房子是我的,过两天你给我搬出去”。

丁某兄妹两人在客厅内发生了激烈的争吵,后被在场的母亲劝开。觉得受了委屈的妹妹就拨打正在外地的丈夫的电话哭诉“丁某要把我,女儿还有母亲打到残废”,丁某见状上前将妹妹的手机夺下,妹妹欲外出继续打电话。丁某不由怒火中烧,抓住妹妹头发将她摔倒在地,并上前踢打,母亲上来劝阻,被丁某一把握倒在地。将妹妹打倒后觉得还不解气,丁某又到房间内拿来一把羊角榔头,对着躺在地上妹妹的妹妹头部、身上猛击。此时,在另一房间内的妹妹的女儿跑了出来,见状慌忙跑到窗户处喊救命。已丧失理智的丁某看见外甥女后,想到她以前也不把他这个舅舅放在眼里,就冲过去,用榔头对着外甥女头上乱打,将其打倒在房门口处。随后,丁某对已吓傻了的母亲说了句“我去派出所投案”,就向楼下走去。

李玉涛 张杰 陈超

摩托车在车库内不翼而飞? 车主说是,物业说不是,但都拿不出证据

“我的摩托车在小区看管员的眼皮底下丢失了,都几个月了,物业还没给我个说法。”马先生停放在小区的摩托车被盗,屡次找物业公司索赔均遭拒绝,马先生很纳闷,自己每个月都要交纳停车费,现在车丢了,物业难道就不负责任?马先生说,今年3月底的一天晚上9时许,自己和朋友吃完饭回家,将摩托车停放在车库内的129号车位。第二天下午3点左右,他到车库取车时,发现自己的摩托车不翼而飞。随后,马先生向派出所报了案,并当即向物业公司交涉,他认为物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马先生认为摩托车被盗是看管员没尽到职责,自己每月按时交纳停车费,双方存在车辆保管合同,而物业的相关工作人员只是说向领导反映一下,但至今也没有说法,索赔未果,马先生将物业公司诉上法院,请求判令物业公司赔偿因摩托车失窃造成的车辆损失7000元、市区通行证损失3000元、交通费1133元,三项共计11133元。近日,崇安法院开庭审理此案。

马先生的邻居张先生出庭作证称,马先生丢车的晚上,自己下楼买香烟时,在小区西面的大门口看见马先生开车进车库。当时是从楼上下来到大门口,看见不戴头盔的马先生开车的背影。

但是小区车库看管员徐阿姨却有不同看法,徐阿姨是物业公司聘用的看车员工。物业公司与徐阿姨约定,如车库的车辆失窃,徐阿姨负责赔偿。据徐阿姨讲,“失车”当晚,她在10时、12时、12时30分三次查过车库,在马先生的车位上,都没有看到马先生的摩托车。马先生当天没有将摩托车停入车库,这也是物业公司不同意赔偿的原因。

双方对事实陈述有自己的观点,都认为对方在撒谎。马先生提交了派出所证明。崇安法院审理后认为,派出所的证明内容为马先生报案的陈述,不是公安机关对案件的调查结果,无法证明摩托车在物业公司管理的车库内失窃的事实。

由于徐阿姨是物业公司聘用的员工,与物业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其证言的真实性法院无法确认。而马先生的证人张先生是其朋友,且其对看见马先生驾摩托车驶入车库的地点陈述不一,根据新村的现状,靠近西面大门口无法看到张先生将摩托车驶入车库,故对张先生的证言法院也不予采信。

审理法官指出,马先生在与物业公司保管合同是否成立负有举证责任。但其无充分证据证明当晚已将摩托车停入物业公司管理的车库,故双方的保管合同不成立,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姚鑫 吴寒阳 陆媛

这伙大盗太疯狂

37次偷了百余万元电缆

2009年4月7日,宜兴市南新镇某塑业有限公司的工人们陆陆续续地上班。一名工友发现车间里没有电,检查线路发现一段埋于新旧厂区间涵管里,足有七八十米长的电缆被人盗割,另一截埋设在老厂区车间里的八十米来长的电缆也不翼而飞。150米手臂粗的电缆线足有半吨重,谁能把它偷走?

宜兴警方接报后赶赴现场调查,终于在厂区围墙外80m处的麦地里,发现了大量被剥的电缆线包皮。同时,还在现场提取到了犯罪嫌疑人遗留下来的烟蒂等痕迹。正在警方全力侦查时,又一起盗窃电缆案件发生了。

根据犯罪嫌疑人留在现场遗留下来的痕迹及作案手段,警方初步断定:这一系列破坏企业电力设备案件,系同一犯罪团伙所为。这时,一条线索进入警方视线:2009年3月28日,本市某派出所清查中发现红塔一家废旧物品回收店的朱某,将一吨来路不明的紫铜卖给收购商。通过侦查,警方从朱某身上找到了突破口,原来,朱某便是这伙盗窃电缆线团伙背后的销赃窝点之一。

根据对销赃窝点及案发现场的情况进行串并,警方很快锁定了该团伙几名犯罪嫌疑人——这是一个以袁某为首的贵州水城籍盗窃电缆团伙。这个有十来号人的团伙中的高某、刘某、欧某和小罗在一次聚餐时不谋而合,准备去偷点东西,但苦于初次作案没有经验,便商议找个“老师”现场指导,于是,电话约了盗窃电缆“行家”老乡袁某,一起去徐舍镇的一家机械公司,成功盗得价值1.8万余元的电缆线。21岁、绰号叫“小东海”的男子,则因为和女朋友都没有工作,开销又大,听说袁某等人专门偷电缆卖钱,来钱快,便主动接近加入该盗窃团伙。

据介绍,以袁某为首的这伙盗窃电缆团伙,是一个松散型合作的犯罪团伙,时合时分,有放风的,有盗割的,中间还联系销赃的。近两年中,先后在宜兴和桥、高塍、芳桥、徐舍等乡镇盗窃企业生产用电缆,作案37起,涉案总价值达百余万元。

卢■ 金辰 陈超



在锡宜高速高塍服务区入口处,摆放着一辆事故车残骸的交通事故警示台分外引人注目。薛晟

被征用的房子都是252平方米 为啥他家少安置70平方米

镇、区拆迁办:他家人口少,且老拆迁安置政策是按人补偿的

惠山区钱桥镇苏庙村村民余某于2004年3月与镇里签订了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然而,事隔5年多,余某的房屋依然没有被拆除。余某家人说,“同一个项目的地块,新老拆迁安置政策相差80多平方,难道我们早签协议的老好人就应该吃亏?”

拆迁户:我家为啥少安置70平方米

余某的妻子冯某告诉我们,早在2003年,她所在的钱桥镇苏庙村巷13号因开发房产被征地拆迁,房屋面积为252平方米。2004年3月,她与钱桥镇政府下设的拆迁部门签订了《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协议书里称,根据惠山区政府2002年19号文件,镇里安排拆迁安置房140平方米,并补偿10万余元。协议签订后,冯某却没有拿到属于自己的那份协议书。

仅仅过了几个月,冯某听说和自家同一地块上的石某家,面积同为252平方米,却拿到了210平方米的安置房。“一样的面积,但我们为什么少了70平方米?”冯某说,此后她多次向镇里拆迁办要个说法,但始终没有结果,因此直到现在也没有搬出原来的房屋。如今,村上就剩下余某一家的房屋孤零零

地存在,家里早已停了水,夫妻俩喝水要到工地上去一桶桶地拎。“我们同一批的拆迁户中,有几十户当时没签协议,后来他们都是按照新政策拆一还一,像我们这样的面积,都要安置200多个平方。”

镇拆迁办:老政策存在局限性

昨天,我们来到钱桥镇拆迁办,拆迁办陶主任解释说,钱桥西街地块是2003年开始拆迁的,总共300多亩160多户人家,用于晴山蓝城房地产的开发建设。当时镇拆迁办还没有成立,村管办负责拆迁,第一阶段有六七十户拆迁户签订了补偿安置协议,当时依据惠山区政府2002年1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安置房按每人35平方米计算,甚至还不允许拆迁户购买超面积部分。直到2005年7月,惠山区出台了新的拆迁补偿安置办法,也就是惠山区政府2005年84号文件,新政策基本遵循“拆一还一”的原则。

对此,陶主任也坦言,“老政策确实存在局限性,尤其对像余某家这样面积大,但人口少的拆迁户来说肯定是吃亏的。根据新政策,他们的补偿安置面积可以达到

226平方米。但是不可能推翻原先的协议,按照新政策来补偿。”据陶主任介绍,截止到去年底,共有112户签订协议并搬迁,包括余某在内的20户左右签了协议但没搬,还有31户没签协议。今年以来,原本没签协议的拆迁户都按照新政策进行了安置。对签了协议但没搬的村民,镇里根据每家的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但由于余某家对经济补偿无法达成一致,因此才久拖至今。

区拆迁办:新老政策交替问题多

同一个项目的地块是否可以采用两种不同的拆迁安置政策?对此,惠山区拆迁办相关负责人给出的答案似乎有些模糊,“老的拆迁政策确实存在缺陷,新政策就是为了弥补老政策的不足。但在新老政策的交替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很多,有些地方的过渡期甚至有一两年。钱桥西街的这个地块拖的时间是太长了,原先的拆迁许可期限过期后,新的拆迁许可证就会沿用新的政策。虽然早拆迁的村民吃亏了,但安置办法全部推倒重来肯定是不可能的,只能依靠镇里与拆迁户协商解决。” 金辰 陆媛

超出门窗经营、擅堆物料却对处罚意见不满 轮胎店主打伤两干警四城管

8月28日,无锡市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支队惠山大队堰桥中队针对堰桥地区机动车维修点超出门窗经营、擅自堆放物料等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整治。在整治中,城管队员与锡澄路上一家轮胎修理店的店员发生冲突,4名城管队员、2名城管干警受伤。目前,该修理店已有8人被警方控制。

双方冲突 店员用鞋抽打干警

8月28日上午9点左右,整治队伍到达锡澄路东侧天一加油站以北30米左右的某轮胎修理店,发现店主将大量经营作业工具(空压机)堆放在店门前。执法人员便向店主出示江苏省行政执法证,要对其堆放在公共场地的物料和作业工具进行暂扣,并当场制作来了相应的法律文书。对此,维修店店主任某情绪非常激动,扬言:“今天谁要敢扣我的东西,我就和谁拼命。”任某边说边从门前堆放的物料中抽出一根铁棍相威胁。他的父亲、母亲以及妻子也开始推搡、阻挠整治人员。随后,激动的任某见到城管队员周瑞明在摄像取证,就试图争抢摄像机。在被整治人员阻拦之后,任某转身去攻击也在拍摄取证的城管治安警察陈宏麟,将他正在拍摄的数码相机夺下扔到地上,并且动手打了陈警官。见任某动手打人,陈警官与另一名城管治安警察肖警官对任某喷射警用辣椒水。这时任某的阿姨从附近赶来冲向整治人员,拉扯整治人员的衣服。任某的妻子则一边辱骂一边脱下自己的鞋子,猛力抽打陈警官的脸。

冲突升级 店员手打脚踢警车

就在双方发生冲突时,任某的母亲突然冲向停在一旁的

警车,一边用手拍警车的引擎盖,一边用脚踢警车的车门。任某的阿姨则瞄准城管局的依维柯执法车,损坏了依维柯的轮胎。很快,整治人员就将他们两个拉离车辆。在争抢了整治人员之后,任某母亲又开始追打摄像人员周瑞明,将周瑞明的上衣拉坏。接着她又开始转身咬她身边的整治执法人员,堰桥城市管理中队队员华海明的手臂被她咬到。这时,任某来到警车上乱喊乱叫,在一名身穿黑色上衣的男子帮助下,打开警车门坐到副驾驶的位置上。警察和整治人员叫他出来,他不但不听,反而在车内拉扯对讲机等装备,把警车钥匙拔下放在口袋里,还用脚踢副驾驶前的物品盒。看到任某破坏公物,警察强行拉开车门,将其拉下车。下车之后他依然在乱喊乱叫。在任某叫喊的过程中,任某的家人跑过来围攻肖警官和整治人员。

警方介入 店内8人被拘留

9点40分,派出所多辆警车到达现场,基本稳定了现场局势。但任某的母亲及阿姨仍在那里叫骂并不时拉扯整治人员的衣物。10点20分左右,市城管、治安分局领导带领分局民警赶到现场,对暴力抗法人员进行严肃处理。队员在停车场内找到空压机并依法进行暂扣时,任某的父母及阿姨仍旧阻挠执法,任某父亲还伸手打城管队员,两名妇女更是拉扯警员衣物。警员迅速将他们控制起来带离现场。在此次执法行动中,9名队员衣服被撕坏,3名被咬伤,3名队员被抓伤,而店方没有人员受伤。

目前警方已经对此事展开调查,并对袭警及阻挠妨碍执法人员5人进行了刑事拘留,3人治安拘留。 金辰 唐奕